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实施公司培育双主业的产业目标，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各方共赢，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4000 万份次级 C 份额。

本次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整体战略布局，同时可以加快公司培育双主业的产业目标，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本次认购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认购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2016 年 3 月 9 日